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權責單位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1. 申請	(1)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。 (2) 證明文件: 檢附繳款書。 (3) 臨櫃、郵寄或線上提出申請。	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	6 天
	2. 受理	依稅目分案受理。		
審核階段	3.1 文件是否備齊	收到申請書及檢附文件後, 如發現填寫錯誤、缺漏或附件不齊全者, 發函請申請人補正。	本局使用牌照稅科、房屋稅科、土地稅科	
	3.2 是否補正	依限補正者重新審核; 未依限補正者應函復否准。		
	4. 審核	審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		
結案階段	5. 函復	以書面回復申請人。		